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须提供声明函。

附件 3: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米脂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高渠村（花石崖）六烈士故居抢险加固工程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高渠村（花石崖）六烈士故居抢险加固工程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6 月 24 日

注：填写上一年度数据（2025 年）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只填写企业属性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